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認購協議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且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有權於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由於最後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午夜十二時正失效，以及認購人已告知本公司其於補充協議延遲的最後完成日期前，在安排認購資金上出現內部問題，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雙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